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889號

原告 駿揚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孟駿

被告 藍志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民國108年8月5日本院審理時，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3月12日約定被告應將其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出售予原告，並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同時交付3

萬元現金、7萬元支票，共10萬元之定金予被告，被告亦簽立本票擔保原告所支付之3萬元定金，而被告應於簽約後1週內辦理移轉過戶，如其中一方有違約的情況，應賠償他方定金2倍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於1週內未依約履行移轉系爭不動產予原告，幾經催告後，始發現被告於訂約後將系爭不動產出售移轉於第三人，是被告顯已無法履行系爭契，具違約情事，須給付上開違約金予原告，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，為民法第249條第3款所明定。又系爭契約附註第2點約定：如甲乙雙方有違約的情況，則依賠償對方訂金二倍之違約金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買賣合約書、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存證信函、本票原本、支票影本、土地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至9頁、第37至41頁），又被告確於107年3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黃貴信、童壽山乙節，亦有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之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（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）附卷可稽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為收受定金之人，嗣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他人致無法履行系爭契約，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0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  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書記官 石曉芸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